

三傳的說法各不同。案、宋自執祭仲、多求鄭賂以來，即與鄭不合。去年，魯欲平宋鄭，而宋不聽，故及鄭師伐宋，而戰于宋。此年之戰，《左傳》以爲仍因宋鄭之故。十四年，宋人又以諸侯伐鄭，《左傳》說：

以報宋之戰也。

據前後文來看，鄭宋彼此來往戰伐，此年雖不書戰地，而公會紀鄭往與宋等戰，並連上文戰于宋之意，則在宋地可知，故因上文而省略。毛奇齡《春秋傳》：

若其不書戰地者，則連前文言之在宋地耳。

其說頗爲合理。

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，禦廩災。乙亥，嘗。

**傳**：「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嘗也，曰猶嘗乎！禦廩災，不如勿嘗而已矣。」

**案**、傳說禦廩遭火災，不如勿行嘗祭。何休注：

當廢一時祭，自責以奉天災也。

天災雖當敬畏，但因此便要廢嘗祭，未免矯揉過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八月壬申，禦廩災。乙亥，嘗。書不害也。

常禮之祭，本不須書。因禦廩火災，或有廢嘗祭之嫌，故書嘗，以示不害。壬申至乙亥才隔三日，而祭祀之前十日有齋戒之儀，是禦廩未災之前，已經在準備齋戒嘗祭了。據《周禮·廩人》說：

大祭祀，則共其接盛。（頁 252）

鄭玄注：

接讀為一扱再祭之扱。扱以授舂人舂之。大祭祀之穀，藉田之收，藏於神倉者也。

則卜祭之後，廩人出藉田之穀以授舂人舂之，再授饋人炊之以共粢盛，這也是以十日為期，可知在禦廩火災之前，稻穀就已經取出，經過加工準備進用，故嘗祭如常舉行，所以說書不害也，謂不害嘗祭所用的粢盛，可以如常舉行嘗祭。

桓公十五年五月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

**傳**：「其稱世子何？復正也。曷為或言歸、或言復歸？復歸者，出惡歸無惡；復入者，出無惡入有惡；入者出入惡，歸者出入無惡。」

**案**、鄭忽至此時猶未成為君，諸侯也不以為君，故經文書鄭世子忽，既是實錄，又以表明忽為正嗣。突則與諸侯會盟，諸侯皆以為君，故經文書鄭伯突，也只是實錄，並無義例。經書歸入之例，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。傳說復歸是出惡歸無惡，忽為正嗣，被權臣祭仲所逐而出，忽出奔時，傳說是辭無所貶，這裏怎麼又說出有惡呢？前後說不相照應。

桓公十五年夏，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。

**傳**：「皆何以稱人？夷狄之也。」

**案**、何休注：

桓公行惡，而三人俱朝事之。三人為眾，眾足責，故夷狄之。

《春秋繁露·王道》說：

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，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。（卷 4 頁 5）

兩解說不同，但於傳義都嫌迂曲。僻陋小國來朝，魯人不甚重視，故略之稱人，傳說夷狄之，應該是指魯人賤略三國之君。

桓公十五年秋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。

**傳**：「櫟者何？鄭之邑也。曷為不言入于鄭？末言爾。曷為末言爾？祭仲亡矣。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？言忽為君之微也，祭仲存則